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18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陳啓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
上記載債務人陳「啟」聖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
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依法人、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